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5)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可能帶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人士。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主要通過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發布消息。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依據。

第三季未經審核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2	7,676	3,857	4,483	709
銷售成本		<u>(7,697)</u>	<u>(4,199)</u>	<u>(4,607)</u>	<u>(855)</u>
毛利		(21)	(342)	(124)	(146)
其他收入		576	210	251	15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6,983)</u>	<u>(3,844)</u>	<u>(2,550)</u>	<u>(1,511)</u>
經營虧損		(6,428)	(3,976)	(2,423)	(1,504)
融資成本		<u>(12)</u>	<u>(36)</u>	<u>-</u>	<u>-</u>
除稅前虧損		(6,440)	(4,012)	(2,423)	(1,504)
稅項	3	<u>-</u>	<u>(3)</u>	<u>-</u>	<u>-</u>
股東應佔虧損		<u>(6,440)</u>	<u>(4,015)</u>	<u>(2,423)</u>	<u>(1,504)</u>
股息	4	<u>-</u>	<u>-</u>	<u>-</u>	<u>-</u>
每股虧損 — 基本	5	<u>(7.2)仙</u>	<u>(7.5)仙</u>	<u>(2.7)仙</u>	<u>(2.8)仙</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及溢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營業額約為7,68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上升約99%。股東應佔虧損約為6,440,000港元，而二零零六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4,015,000港元。

股東應佔虧損上升，乃由於在智能大廈系統行業的激烈競爭下，智能大廈系統競爭對手實施割價政策仍然持續嚴重，致令項目的邊際毛利不斷下降及應收賬款及應收保留金減值虧損上升。

業務回顧

香港之業務發展

香港建築業的新建樓宇至今仍未有增加的趨勢，本集團近年亦受此所衝擊，使業務利潤有所影響。由於智能大廈系統業務營運於過去數年持續錄得虧損，本集團正考慮於不久將來終止或出售智能大廈系統業務。

中國之業務發展

於二零零七年，為分散與智能大廈系統行業相關之業務風險，本集團開始在中國開展包裝材料買賣業務，並取得令人鼓舞的業績。本集團相信，中國市場對包裝材料之需求日益殷切，此行業之業務發展前景亦相當可觀。

業務展望

董事認為，香港近期的經濟復甦對香港樓宇及建造業的發展並無正面作用，而建造業的發展仍然停滯不前，因此董事預期，智能大廈系統產品及服務之需求於短期內應該依然呆滯。而智能大廈系統競爭對手採取割價政策，更導致此行業的困難不斷加劇。因此，本集團正考慮於不久將來終止或出售智能大廈系統業務。

此外，為分散與智能大廈系統行業相關之業務風險以持續發展及擴充業務，本集團已於包裝行業物色商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人民幣3,398,100元(相當於約3,36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一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該土地將用於興建本集團製造紙品及包裝材料之生產廠房。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年年底完成興建生產廠房。本集團正考慮在不久將來於包裝行業物色投資機會。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註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可出售財務資產則按公平值計算。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制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期間頒佈及生效之準則。採納該等準則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營業額指就智能大廈系統方案及保養及售出貨品之發票淨額所確認之收入。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智能大廈系統方案及保養	1,242	3,857	336	709
銷售包裝材料	6,434	—	4,147	—
	<u>7,676</u>	<u>3,857</u>	<u>4,483</u>	<u>709</u>

3. 分類資料

(i)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收益、溢利(虧損)之業務分類資料。

	智能大廈 系統方案 及保養 千港元	銷售 包裝材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u>1,242</u>	<u>6,434</u>	<u>7,676</u>
業績			
分類業績	(6,898)	(106)	(7,004)
未分配集團收入			<u>576</u>
經營虧損			(6,428)
融資成本			<u>(12)</u>
除稅前虧損			(6,440)
稅項			<u>-</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6,440)</u>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收益、溢利(虧損)之業務分類資料。

	智能大廈 系統方案 及保養 千港元	銷售 包裝材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u>3,857</u>	<u>-</u>	<u>3,857</u>
業績			
分類業績	(4,186)	-	(4,186)
未分配集團收入			<u>210</u>
經營虧損			(3,976)
融資成本			<u>(36)</u>
除稅前虧損			(4,012)
稅項			<u>(3)</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4,015)</u>

(ii)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按地區分類劃分之收益資料。

	香港		中國大陸		合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1,242</u>	<u>3,857</u>	<u>6,434</u>	<u>-</u>	<u>7,676</u>	<u>3,857</u>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呈報期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賬目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六年：無）。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6.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以及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每股盈利乃按下列數字計算：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 虧損	<u>(6,440)</u>	<u>(4,015)</u>	<u>(2,423)</u>	<u>(1,504)</u>
加權平均股數 — 基本	<u>89,505,495</u>	<u>53,571,426</u>	<u>89,505,495</u>	<u>53,571,428</u>
每股虧損 — 基本	<u>(7.2)仙</u>	<u>(7.5)仙</u>	<u>(2.7)仙</u>	<u>(2.8)仙</u>

7. 儲備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儲備變動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a)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750	8,672	117	-	(232)	1,432	13,739
每兩股現有股份發行							
一股供股股份	1,875	1,875	-	-	-	-	3,750
配售新股	1,125	4,275	-	-	-	-	5,400
發行開支	-	(158)	-	-	-	-	(158)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	-	-	-	-	92	-	92
年內虧損淨額	-	-	-	-	-	(9,226)	(9,226)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750</u>	<u>14,664</u>	<u>117</u>	<u>-</u>	<u>(140)</u>	<u>(7,794)</u>	<u>13,597</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750	14,664	117	-	(140)	(7,794)	13,597
每兩股現有股份發行							
一股供股股份	3,375	6,750	-	-	-	-	10,125
發行開支	-	(879)	-	-	-	-	(879)
配售新股	2,025	16,605	-	-	-	-	18,630
換算海外業務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50	-	-	150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	-	-	-	-	4	-	4
期內虧損	-	-	-	-	-	(6,440)	(6,440)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2,150</u>	<u>37,140</u>	<u>117</u>	<u>150</u>	<u>(136)</u>	<u>(14,234)</u>	<u>35,187</u>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權益之披露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證券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周鵬飛先生 (「周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51,909,350股 (附註)	42.72%
	個人權益	9,030,000股	7.43%
	總計	<u>60,939,350股</u>	<u>50.15%</u>

附註：

該等股份由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Haijing」)合法擁有，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周先生全資擁有。鑑於周先生擁有Haijing之全部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周先生被視為於Haijing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本公司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淡倉。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及重大股權之人士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悉，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a)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Haijing (附註)	實益擁有人	51,905,350股	42.72%

附註：

Haijing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周先生全資擁有。

(b) 本公司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淡倉

據董事所知悉，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淡倉。

競爭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現時或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件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規定之買賣要求。於諮詢本公司全體董事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整段期間，彼等一直遵守該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榮先生、鄭潤明先生及冼家敏先生。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鵬飛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周鵬飛先生(執行董事)、惠紅燕女士(執行董事)、藍裕平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偉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潤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冼家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布將由刊登日期起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